岳湘阴环评〔2023〕20号

关于湘江北路北延线工程一期（洋沙湖大道-顺天大道K1+780-K4+363.57）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恒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湘江北路北延线工程一期（洋沙湖大道-顺天大道K1+780-K4+363.57） ”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湘江北路北延线工程一期（洋沙湖大道-顺天大道K1+780-K4+363.57）位于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洋沙湖镇，工程总投资39765.54万元（环保投资1378.53万元）。该项目北起现状的洋沙湖大道以北约200米位置（K1+780），南至顺天大道以南约267米位置（K4+363.57），总长约2583.57m，红线宽度为32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全线不涉及涵洞、隧道，设桥梁 1座，桥梁总长35m。项目永久占地93455m2，同时建设路基、路面、桥梁、排水、电力、照明、交通、景观、地下综合管线等配套工程。（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湘阴县总体规划要求，根据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湘阴县洋沙湖工业园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研究性报告的批复》（岳发改审[2021]180号）、湘阴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下达湘阴县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湘阴政办函[2021]20号）、湘阴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于2021年9月18日出具的（审议九州紫荆花怡样文旅小镇A、B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方案等六个议题的会议纪要（2021）第7次）、湘阴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关于湘阴县湘江北路北延伸线工程（城区段）设计方案的批复》（编号：2022-52号）及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

1. 工程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到文明作业，规范操作，避免施工期间发生噪声、粉尘污染扰民。并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要求，合理设置取土、弃渣场、临时施工场地，填挖方合理调配，施工后期要及时做好临时占地、施工便道的生态恢复工作。

2.施工现场须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在施工场采取覆盖、洒水及清洗等措施控制施工及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须设置围挡；车辆主出入口设洗车平台，施工现场的围挡上方加装喷雾系统；运输车辆要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防止弃土散落，沙、水泥堆场等易产生扬尘场所要进行遮盖，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须采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沥青混凝土。

3.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油料泄漏，严禁含油废水和生活废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垃圾和拆迁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乱扔乱弃。

4.要进一步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限定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应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

(二)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沿线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出现扰民问题。

（三）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制定全线交通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应急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灾害。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洋沙湖镇人民政府、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润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日